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區域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rhad 集團」	指	VS Berhad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Berhad 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Berhad 區域」	指	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制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或其中任何業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唯一於補充區域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VS Berhad 及其聯繫人(如有)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Berhad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生產、製造及／或裝配的不時與業務相關的所有類型產品
「建議修訂」	指	指本公司與VS Berhad於補充區域協議中協定的區域協議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區域協議」	指	區域協議之補充協議
「區域協議」	指	本公司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有關本公司及VS Berhad各自發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區域協議，以避免潛在或實際競爭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VS 區域」	指	香港、台灣及中國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區域協議**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載有嘉林資本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及(d)就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區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 VS Berha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區域協議。

不競爭承諾

根據區域協議，VS Berhad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之利益）承諾（「**Berhad 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二十年期限（「**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 Berhad 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於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業務或市場，向任何人士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
- (ii) 於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向任何人士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
- (iii) 向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外的任何人士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倘若其知悉該等產品最終將會於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為商業利用目的而銷售、分銷或供應。

根據區域協議，本公司已就 Berhad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的業務或產品向 VS Berhad（為其本身及為 Berhad 集團的利益）提供上文所述的對等不競爭承諾（「**VS 不競爭承諾**」）。

新商機

根據區域協議，VS Berhad 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Berhad 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於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生產、製造、組裝、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產品的一切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須由 VS Berhad 及時引薦予本公司，而 VS Berhad 將提供，並將促使 Berhad 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提供充分信息，以使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新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該等新商機。本公司已就 Berhad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有關產品的新商機向 VS Berhad 提供對等的承諾。

對區域協議作出的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區域協議以對區域協議作出修訂以准許：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在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i)不能控制董事會；或(ii)共同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分段)；
- (ii) 本公司就Berhad區域內或其中任何區域內的產品把握VS新商機(定義見下文)(須遵守優先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承諾－新商機」分段)並給予VS Berhad對本公司隨後開發的業務的選擇權)；
- (iii) 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在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惟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i)不能控制董事會；或(ii)共同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載於「VS Berhad承諾－不競爭承諾」分段)；及
- (iv) VS Berhad把握Berhad新商機(定義見下文)(須遵守優先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VS Berhad承諾－新商機」分段)並給予本公司對VS Berhad隨後開發的業務的選擇權)。

本公司承諾

不競爭承諾

VS不競爭承諾已作出修訂以就投資目的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獲准在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VS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以上條文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i)可控制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或(ii)共同為

相關VS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相關VS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持有)的相關VS投資公司並不適用。

新商機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只要VS Berhad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理由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VS Berhad承諾(為其本身及為Berhad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利益)，於限制期間內，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Berhad集團除外)(「VS要約人」)獲授予或確定或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不包括VS投資公司)(「VS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成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VS Berhad引薦VS新商機。VS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獲准把握VS新商機：(i) VS要約人已接獲VS Berhad通知拒絕相關VS新商機或確認相關VS新商機不會在Berhad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ii) VS要約人於自VS Berhad接獲要約通知時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VS Berhad相關通知。為免生疑問，倘VS要約人獲准把握相關VS新商機，則來自現有客戶的所有關於所投資業務的現有或未來訂單均應由VS要約人保留。

接獲有關任何VS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VS Berhad將就(a)相關VS新商機是否在Berhad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b)把握VS新商機是否符合VS Berhad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進行收購的選擇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將會授予或盡力促成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Berhad集團除外)授予VS Berhad可於限制期間內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受第三方優先購買權規限)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隨後由VS新商機而開發的VS新業務(「VS新業務」)之一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按訂約各方基於由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VS Berhad與本公司挑選)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之後釐定的代價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之方式經營VS新業務。倘存在任何第三方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盡力促成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經營VS新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許可第三方使用VS新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VS賣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VS銷售通知**」方式知會VS Berhad。VS銷售通知應隨附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的條款及VS Berhad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VS賣方已承諾，在其接獲VS Berhad回覆前，其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經營VS新業務的意向。倘(i) VS Berhad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ii) VS Berhad未於協定期限內作出回覆；或(iii) VS Berhad不接受VS銷售通知內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載有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然而VS賣方於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協商之後不接受書面通知的該等條件，VS賣方有權根據VS銷售通知規定的條款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VS Berhad 承諾

不競爭承諾

Berhad不競爭承諾已作出修訂以就投資目的提供靈活性。VS Berhad、其各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獲准在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Berhad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以上條文對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i)可控制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或(ii)共同為相關Berhad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相關Berhad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由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持有)的相關Berhad投資公司並不適用。

新商機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只要VS Berhad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理由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VS Berhad謹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利益)，於限制期間內，倘VS Berhad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Berhad要約人**」)獲授予或確定或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不包括Berhad投資公司)(「**Berhad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成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

向本公司引薦 Berhad 新商機。Berhad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獲准把握 Berhad 新商機：(i) Berhad 要約人已接獲本公司通知拒絕相關 Berhad 新商機或確認相關 Berhad 新商機不會在 VS 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Berhad 要約人於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時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未接獲本公司相關通知。為免生疑問，倘 Berhad 要約人獲准把握相關 Berhad 新商機，則來自現有客戶的所有關於所投資業務的現有或未來訂單均應由 Berhad 要約人保留。

接獲有關任何 Berhad 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就 (a) 相關 Berhad 新商機是否在 VS 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b) 把握 Berhad 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進行收購的選擇權

VS Berhad 已進一步承諾，將會授予或盡力促成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本公司可於限制期間內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受第三方優先購買權規限）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隨後由 Berhad 新商機而開發的新業務（「**Berhad 新業務**」）之一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按訂約各方基於由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 VS Berhad 與本公司挑選）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之後釐定的代價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之方式經營 Berhad 新業務。倘存在任何第三方優先購買權，VS Berhad 須盡力促成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VS Berhad 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經營 Berhad 新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許可第三方使用 Berhad 新業務，VS Berhad 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倘適用）（「**Berhad 賣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Berhad 銷售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Berhad 銷售通知應隨附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Berhad 賣方已承諾，在其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經營 Berhad 新業務的意向。倘 (i) 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ii) 本公司未於協定期限內作出回覆；或 (iii) 本公司不接受 Berhad 銷售通知內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期限內向 VS Berhad 發出載有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然而 Berhad 賣方於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協商之後不接受書面通知的該等條件，Berhad 賣方有權根據 Berhad 銷售通知規定的條款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鑒於(i) VS Berhad能承諾只進行Berhad新商機，僅由於本公司於Berhad新商機首次向本公司提供時並無接受Berhad新商機；(ii)本公司於VS Berhad承諾該Berhad新商機後並無行使選擇權收購該Berhad新商機；(i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首次收到Berhad銷售通知時有興趣收購Berhad新商機，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選擇權以相同價格收購該Berhad新商機；及(iv)只於本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不感興趣時，Berhad賣方才擁有權於與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後，根據Berhad銷售通知規定的條款將該業務轉讓予第三方。因此，優先購買權連同授予本公司的收購選擇權將令本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以使VS Berhad須與本公司作事先磋商，且只於本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不感興趣時，Berhad賣方才擁有權出售該Berhad新商機予第三方，董事認為上述優先購買協議就Berhad新商機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域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建議修訂後，限制期間並無變動。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
- (b) 已取得或獲授予法律或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批准或其他授權（如有）。

企業管治措施

接獲有關任何Berhad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獨立董事會將檢討、審議及決定(i) 相關Berhad新商機是否在VS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ii) 把握Berhad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10個營業日乃合理及足夠，鑒於(i) VS Berhad將向本公司提供或合作提供所有VS Berhad能合理獲得有關Berhad新商機資料，以致本公司能評估上述決定並作出知情決定；(ii) 董事已將

董事會函件

該等時間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及近期修訂不競爭承諾的公司的類似時間(即於10個公曆日至20個公曆日的期間內)作對比；(iii)倘本公司已進行合理盡職調查，並於後期分析或發現其屬於有利可圖，VS Berhad承諾該Berhad新商機後，本公司能行使選擇權收購Berhad新商機；及(iv)就釐定VS新商機而言，互惠期限將給予VS Berhad。

董事會已參考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原本不競爭承諾	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建議修訂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一般不得投資於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競爭企業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上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包括任何投資於競爭企業的新機會。	新商機 控股股東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上市發行人，並努力促使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上市發行人轉介新投資機會。倘上市發行人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參與新投資機會，上市發行人須於 20個公曆日 內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有權以不優於上市發行人可獲提供的條款參與新投資機會。 <i>進行收購的選擇權</i> 控股股東將向上市發行人授予購買選擇權，以致上市發行人有權在上市發行人認為合適時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原本不競爭承諾	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建議修訂
			<i>優先選擇權</i> 控股股東出售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時，其須首先事先通知上市發行人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上市發行人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 上市發行人並無向其控股股東提供互惠承諾。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i>不競爭承諾</i> 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於受限制地區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執行此限制不會禁止控股股東： (a) 持有該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作為保留業務(「保留業務」)；或 (b)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競爭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不超過5%的股份。	<i>進行收購的選擇權</i> 由於上市發行人不再參與該等保留業務的業務，因此除去就其中一項保留業務向上市發行人授出的選擇權。就其他保留業務向上市發行人授出的選擇權仍然有效。 <i>優先購買權</i> 優先購買權仍然有效。 上市發行人並無向其控股股東提供互惠承諾。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原本不競爭承諾	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建議修訂
------	------	---------	---------------

進行收購的選擇權

控股股東向上市發行人提供選擇權收購若干保留業務。

優先購買權

倘控股股東擬轉讓、售出、授權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於保留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市發行人獲優先購買權以不遜於該第三方的條款購買保留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原本不競爭承諾	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建議修訂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上市發行人之權益除外)。 儘管以上所述，該等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且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無限制，條件是(1)而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2)緊接收購前最後一份完整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記載有關業務應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總資產(視何者適用)的20%；或(3)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	新商機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上市集團除外)有關相關業務的要求或書面要約應向上市集團提出，並須於不超過14日的合理期間內一直有效並開放供上市集團接納。 上市發行人並無向其控股股東提供互惠承諾。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原本不競爭承諾	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建議修訂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不會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對上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或上市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有關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所進行或開展的主要業務及有關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修改後，控股股東能於重置地區承接中國政府項目及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項目及自發展商承接項目。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上市集團除外)獲得及知悉可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其應即時將該新商機告知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該新商機：倘(i)控股股東接獲上市發行人書面通知，確認該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ii)控股股東於上市發行人接獲新商機計劃書後10日內未接獲通知。 上市發行人並無向其控股股東提供互惠承諾。

上表載列所有可比較上市發行人，該等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已修訂上市發行人與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之間不競爭承諾的商機機制。誠如上文所列，其他上市發行人已修訂彼等不競爭承諾，以提供由個別控股股東向上市發行人轉介新商機的機制。僅於上市發行人拒絕該等新商機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通知各自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才能允許其控股股東尋求新商機。雖然誠如上文所述並非所有經修訂不競爭承諾載有選擇權及／或向上市發行人授出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選擇權及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本公

司能於該業務更成熟及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後的後期承諾 Berhad 新商機。此外，雖然我們注意到上市發行人並未向其各自的控股股東作出互惠承諾，由於 VS Berhad 為馬來西亞的上市發行人，且 VS 不競爭承諾乃根據區域協議為保護 VS Berhad 股東利益而向 VS Berhad 提供的，惟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追求 VS 新商機並受益於 VS 新業務後，向 VS Berhad 股東授出互惠保護乃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是否參與 Berhad 新商機或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董事會應檢討及審議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資歷及／或資格，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獨立董事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應否進行或拒絕任何 Berhad 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倘 VS Berhad 承諾該 Berhad 新商機，獨立董事會會每年檢討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VS Berhad 就 Berhad 新業務向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選擇權，其由本公司酌情行使。雖然向本公司授出該選擇權毋須支付代價，且授出選擇權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 14.75(1) 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惟由本公司行使該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75(2) 條。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購買 Berhad 新業務或行使選擇權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之方式經營 Berhad 新業務，本公司將使用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應佔該等資產的利潤與收入，以分類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有關披露及／或取得批准。

有關本公司就 VS 新商機向 VS Berhad 授出選擇權而言，該選擇權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選擇權，行使其並非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第 14.74(1) 及第 14A.61 條，倘選擇權就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目的而行使，交易將會被分類。本公司將使用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應佔該等資產的利潤與收入，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及向聯交所展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 條就該分類交易就選擇權的行使價的最高可行貨幣價值。倘各行使價並無實際貨幣價值，相關資產的價值及

應佔該等資產的利潤與收入能夠釐定，且沒有最高可行貨幣價值能夠釐定，該選擇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分類為最少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作出有關公佈及獲取股東批准。

倘VS Berhad並無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是否放棄VS新業務，及該選擇權將於本公司出售該VS新業務後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第14.77條及第14A.61條，倘(i) VS Berhad行使任何選擇權；或(ii) VS Berhad通知本公司其不會行使選擇權，或選擇權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此外，本公司及VS Berhad（視乎情況而定）應採取以下措施，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i) 就彼等各自遵守區域協議（經補充）向對方作出年度確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由VS Berhad就遵守及執行區域協議（經補充）按上文第(i)段規定提供的資料；
- (iii) VS Berhad須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文第(ii)段規定進行審閱以及執行區域協議（補充）；及
- (iv)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任何商機及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以此基礎尋求該等機會的觀點）以披露有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執行區域協議（經補充）審閱事項的決定。

訂立補充區域協議的理由

區域協議乃於逾15年之前訂立，而自此之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慣例一直在演變。本公司與VS Berhad一直尋求機會擴大彼等各自於VS區域或Berhad區域（視情況而定）的業務。本集團有時不能接受其於VS區域的客戶的訂單，由於本集團不符合某些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生產產品的要求，例如未達到10,000級或以下的高級潔淨室，或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某些要求；或VS Berhad由於沒有足夠的產能生產產品而無法接受來自Berhad區域客戶的訂單。鑑於塑膠及電子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與VS Berhad希望

抓緊更多機會來迎合上述情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與 Berhad 集團的協同效應。現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獲准許根據其本身與上市發行人達成的不競爭安排把握新商機並非罕見（惟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須獲保障）。此能從最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中觀察。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大部分不競爭承諾包含允許控股股東於上市發行人減少商機後追求該等商機的機制。具體的機制按個別例子而異，可能包含或不包含授予上市公司購買此類商機的選擇權或有利於上市公司的優先購買權。例如，新商機可能長遠而言對發行人具吸引力且有利。然而，發行人如於初期即把握相關新商機可能會面臨較高風險或發行人可能於相關新商機出現時可能並無必要的資源以把握之。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能獲准許於發行人拒絕相關機會之後根據不競爭協議把握相關新商機。控股股東可向發行人授出優先購買權或購買選擇權，以使發行人可於未來決定是否要求其控股股東在適當時間將該新商機轉讓予發行人。該安排旨在達致平衡，一方面限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過度競爭，而另一方面則透過行使 VS Berhad 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為控股股東（從而最終為上市發行人）參與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此安排能允許 VS Berhad 首先取得及發展 Berhad 新商機，同時為本公司留下於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分析的後期但更適當的時候收購及／或參與 Berhad 新商機的機會。為符合市場慣例並抓緊日新月異的機遇，本公司認為修訂區域協議之現有不競爭承諾以建立訂約各方以系統方式應對不同商機的機制屬可行，其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與 Berhad 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本集團亦獲准出於投資目的收購 VS 投資公司不超過 10% 之股權；及亦可於 Berhad 區域尋求新商機，惟須受限於與 VS Berhad 相若的條件，此將使得本集團靈活發展其業務及於商機出現時把握商機。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根據補充區域協議，本集團能夠靈活投資及把握 Berhad 區域的商機及落實充足的措施使得本公司的利益免受來自 Berhad 新業務的潛在競爭。建議修訂亦能提升引薦有關本集團與 Berhad 集團之間的新商機的程序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制部件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有關VS Berhad之資料

VS Berhad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 Berhad持有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區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亦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馬金龍先生(VS Berhad之控股股東及董事)、顏森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妻舅及VS Berhad之董事)、顏秀貞女士(馬金龍先生之配偶及VS Berhad之董事)、馬成偉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子及VS Berhad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顏重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妻舅及VS Berhad之董事)、張代彪先生(V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薪州先生(V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被視為於補充區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於就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為了能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4%之VS Berhad;(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之馬金龍先生(VS Berhad之控股股東及董事);(i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之顏森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妻舅及VS Berhad之董事);(i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之顏秀貞女士(馬金龍先生之配偶及VS Berhad之董事);(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之馬成偉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子及VS Berhad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之顏重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妻舅及VS Berhad之董事);(v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之張代彪先生(V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之陳薪州先生(V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視為於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有嘉林資本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訂立補充區域協議的理由」一節披露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載列其看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區域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及補充區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區域協議**

緒言

本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發表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內。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嘉林資本之意見，本人認為補充區域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及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修訂而發表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區域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之區域協議。根據區域協議，(i) VS Berhad就限制期間已向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之利益）提供若干Berhad不競爭承諾；及(ii) 貴公司已向VS Berhad（為其本身及為Berhad集團之利益）提供若干對等不競爭承諾。

根據區域協議，VS Berhad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Berhad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於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生產、製造、組裝、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產品的一切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須由VS Berhad及時引薦予 貴公司，而VS Berhad將提供，並將促使Berhad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提供充分信息，以使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新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該等新商機。 貴公司已就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有關產品的新商機向VS Berhad提供對等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貴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區域協議以對區域協議作出修訂。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 Berhad持有貴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區域協議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唯一於補充區域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組成，以就(i)補充區域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區域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iii)建議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下進行；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對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之議案作出之投票選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建議修訂之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

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VS Berhad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質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制部件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截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9,701	667,012	1,270,725	884,227
毛利	87,380	115,666	213,379	149,072
經營溢利／(虧損)	17,776	31,356	45,819	(11,87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116	15,518	13,484	(32,50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即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增加分別約43.71%及43.14%。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虧轉盈，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雖然 貴集團之收入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只輕微下降，惟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毛利下跌約24.45%。因此，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經營溢利及溢利亦大幅下降。

有關VS Berhad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VS Berhad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區域協議乃於逾15年之前訂立，而自此之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慣例一直在演變。現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獲准許根據其本身與上市發行人達成的不競爭安排把握新商機並非罕見（惟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須獲保障）。

例如，新商機可能長遠而言對發行人具吸引力且有利。然而，發行人如於初期即把握相關新商機可能會面臨較高風險或發行人可能於相關新商機出現時可能並無必要的資源以把握之。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能獲准許於發行人拒絕相關機會之後根據不競爭協議把握相關新商機。

控股股東可向發行人授出優先購買權或購買選擇權，以使發行人可於未來決定是否要求其控股股東在日後適當時間將該新商機轉讓予發行人。該安排旨在達致平衡，一方面限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過度競爭，而另一方面則為控股股東（從而最終為上市發行人）參與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

為符合市場慣例並抓緊日新月異的機遇，貴公司認為修訂區域協議之現有不競爭承諾以建立訂約各方以系統方式應對不同商機的機制屬可行，其將進一步促進貴集團與Berhad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貴集團亦獲准出於投資目的收購VS投資公司不超過10%之股權；及亦可於Berhad區域尋求新商機，惟須受限於與VS Berhad相若的條件，此將使得貴集團靈活發展其業務及於商機出現時把握商機。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根據補充區域協議，貴集團能夠靈活投資及把握Berhad區域的商機及落實充足的措施使得貴公司的利益免受來自Berhad新業務的潛在競爭。建議修訂亦能提升引薦有關貴集團與Berhad集團之間的新商機的程序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

2. 補充區域協議(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區域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區域協議。根據區域協議，VS Berhad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之利益)承諾，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二十年期限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Berhad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於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業務或市場，向任何人士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
- (ii) 於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向任何人士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或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
- (iii) 向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外的任何人士營銷、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產品，倘若其知悉該等產品最終將會於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為商業利用目的而銷售、分銷或供應。

根據區域協議， 貴公司已就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的業務或產品向VS Berhad(為其本身及為Berhad集團的利益)提供上文所述的對等不競爭承諾。

根據區域協議，VS Berhad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Berhad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接獲的涉及於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生產、製造、組裝、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產品的一切查詢及實際或潛在商機須由VS Berhad及時引薦予 貴公司，而VS Berhad將提供，並將促使Berhad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提供充分信息，以使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新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該等新商機。 貴公司已就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內有關產品的新商機向VS Berhad提供對等的承諾。

補充區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貴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區域協議以對區域協議作出修訂以准許：

- (i)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在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惟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i)不能控制董事會；或(ii)共同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分段)；
- (ii) 貴公司就Berhad區域內或其中任何區域內的產品把握VS新商機(定義見下文)(須遵守優先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承諾－新商機」分段)並給予VS Berhad對貴公司隨後開發的業務的選擇權)；
- (iii) 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貴集團除外)(倘適用)在VS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惟VS Berhad、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貴集團除外)(倘適用)(i)不能控制董事會；或(ii)共同非為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S Berhad承諾－不競爭承諾」分段)；及
- (iv) VS Berhad把握Berhad新商機(定義見下文)(須遵守優先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S Berhad承諾－新商機」分段)並給予貴公司對VS Berhad隨後開發的業務的選擇權)。

不競爭承諾

VS不競爭承諾已作出修訂以就投資目的提供靈活性。

貴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Berhad集團除外)(倘適用)獲准在Berhad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VS Berhad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以上

條文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 (Berhad 集團除外) (倘適用) (i) 可控制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或 (ii) 共同為相關 VS 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儘管相關 VS 投資公司合共不多於 10% 的股權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 (Berhad 集團除外) (倘適用) 持有) 的相關 VS 投資公司並不適用 (「受限情況」)。

Berhad 不競爭承諾亦已作出修訂，准許在 VS 區域或其中的任何區域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合共不多於 10% 的股權 (受限於類似上述受限情況)。

新商機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只要 VS Berhad 不時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理由而被視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VS Berhad 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 (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利益)，於限制期間內，倘 VS Berhad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倘適用) (貴集團除外) 獲授予或確定或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 (不包括 Berhad 投資公司)，其將會並將促成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 貴公司推薦 Berhad 新商機。

Berhad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獲准把握 Berhad 新商機：(i) Berhad 要約人已接獲 貴公司通知拒絕相關 Berhad 新商機或確認相關 Berhad 新商機不會在 VS 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Berhad 要約人於自 貴公司接獲要約通知時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 (「考慮期間」) 未接獲 貴公司相關通知。為免生疑問，倘 Berhad 要約人獲准把握相關 Berhad 新商機，則來自現有客戶的所有關於所投資業務的現有或未來訂單均應由 Berhad 要約人保留。

接獲有關任何 Berhad 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 貴公司將就 (a) 相關 Berhad 新商機是否在 VS 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b) 把握 Berhad 新商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進行收購的選擇權

VS Berhad已進一步承諾，將會授予或盡力促成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貴集團除外)授予 貴公司可於限制期間內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受第三方優先購買權規限)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隨後由Berhad新商機而開發的新業務之一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按訂約各方基於由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VS Berhad與 貴公司挑選)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之後釐定的代價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之方式經營Berhad新業務。倘存在任何第三方優先購買權，VS Berhad須盡力促成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VS Berhad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經營Berhad新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許可第三方使用Berhad新業務，VS Berhad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貴集團除外)(倘適用)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方式知會 貴公司。銷售通知應隨附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的條款及 貴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賣方已承諾，在其接獲 貴公司回覆前，其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經營Berhad新業務的意向。倘(i) 貴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ii) 貴公司未於協定期限內作出回覆；或(iii) 貴公司不接受銷售通知內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期限內向VS Berhad發出載有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然而賣方於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協商之後不接受書面通知的該等條件，賣方有權根據銷售通知規定的條款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對等承諾

根據補充區域協議， 貴公司已就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不包括VS投資公司)向VS Berhad作出對等承諾，並授予VS Berhad與由VS新商機而開發的新業務有關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補充區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區域協議作出的修訂」一節。

吾等之分析

吾等認為上述補充區域協議項下機制將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考慮是否首次實行 Berhad 新商機。倘 貴集團經考慮若干因素如 (i) Berhad 新業務之預期回報並不吸引；(ii) 實行該種 Berhad 新商機並不符合當時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i) 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可使用之預算或資源；及／或 (iv) 根據 貴集團之預期風險承擔能力，Berhad 新業務處於其剛開始階段之風險不可接受後，決定不實行 Berhad 新商機，該 Berhad 新商機將由 VS Berhad 獲取。

經適當盡職調查及評估 Berhad 新業務後， 貴公司可透過行使收購業務之選擇權，於稍後階段收購 Berhad 新業務。此外，倘 VS Berhad 獲允許可於 貴公司決定拒絕 Berhad 新商機後繼續實行 Berhad 新商機，則 貴集團的利益可受到保護，乃由於 貴集團之競爭對手無法實行該 Berhad 新商機，因根據建議修訂條款，任何 貴公司拒絕或不實行之 Berhad 新商機將由 VS Berhad 獲取。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接獲有關任何 Berhad 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後， 貴公司將就 (a) 相關 Berhad 新商機是否在 VS 區域或其中任何區域與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b) 把握 Berhad 新商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經吾等查詢後， 貴公司告知吾等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所有彼等認為與上述評估相關之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方風險、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相關時間的資歷及／或資格，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達致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在 VS Berhad 的合作下， 貴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將於三個營業日左右為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評估編製上述資料。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需要三個營業日左右考慮。隨後無利害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向 貴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作出詢問／與 貴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討論並總結彼等的意見。

由於七個參考案例中的三個參考案例(如下文所定義及所載)並無就考慮新商機的特定回覆時間，因此我們不能與彼等作出適當的比較。然而，經考慮上述及 (i) VS Berhad 將提供或合作提供所有 VS Berhad 能合理地參閱有關 Berhad 新商

機資料，以致 貴公司能評估上述決定並作出知情決定；(ii)倘 貴公司已進行合理盡職調查，並於後期分析或發現其屬於有利可圖，VS Berhad承諾該Berhad新商機後， 貴公司能行使選擇權收購Berhad新商機；及(iii) VS Berhad將就VS新商機的決定被提供相對應的時間，吾等同意董事認為10個營業日的考慮期間合理及充足的觀點。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幫助 貴集團就Berhad新商機作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

吾等亦認為收購選擇權將容許 貴公司有足夠之時間決定是否收購Berhad新業務，只要Berhad新業務由VS Berhad持有，便可透過行使收購選擇權收購Berhad新業務。鑑於可完全獲取相關材料(包括Berhad新業務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貴公司可以對評估Berhad新業務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更詳細之盡職調查及研究，並進行詳細之分析，以評估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

就優先購買權而言，吾等認為該優先購買權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權，於Berhad新業務出售予其他可能與 貴集團競爭方前收購Berhad新業務。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能足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鑒於(i) VS Berhad能承諾只進行Berhad新商機，由於 貴公司於Berhad新商機首次向 貴公司提供時並無接受Berhad新商機；(ii)貴公司並無於VS Berhad接受該Berhad新商機時行使選擇權收購該Berhad新商機；(iii)倘 貴公司於 貴公司首次收到Berhad銷售通知時有興趣收購Berhad新商機， 貴公司有權行使其選擇權以相同價格收購該Berhad新商機；及(iv)只要 貴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不感興趣時，Berhad賣方才有權於與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後，根據Berhad銷售通知規定的條款將該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因此，優先購買權連同授出 貴公司的收購選擇權將令 貴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以使VS Berhad須與 貴公司作事先磋商，且只於 貴公司對該Berhad新商機不感興趣時，Berhad賣方才有權出售該Berhad新商機予第三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區域協議乃於逾15年之前訂立，而自此之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競爭的慣例一直在演變。現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獲准許根據其本身與上市發行人達成的不競爭安排把握新商機並非罕見（惟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須獲保障）。

因此，吾等審閱於補充區域協議前一個月（包括補充區域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條款，並發現相關控股股東(i)於競爭業務的投資受限制百分比股權所限；及(ii)向上市公司提出或提供任何相關的新商機，並為控股股東提供尋求新商機的權利，而發行人決定拒絕該等新商機之類似機制並不罕見。可參閱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HP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42)、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2)、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8)、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之招股章程(「**參考案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有關公司股權少於 一定百分比的豁免	就新商機的承諾
全達電器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5%	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受限制業務有關之計劃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給予上市發行人就參與或從事該等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i)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上市發行人該等新商機，並提供上市發行人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上市發行人於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新商機；及(ii)盡力促使該等新商機以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新商機條款提供予上市發行人。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無註明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有關公司股權少於 一定百分比的豁免	就新商機的承諾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4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5%	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商機，彼等將透過書面通知告知上市發行人一切所需資料。上市發行人有權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接受該商機，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協助上市發行人按控股股東獲提供的條款投資於該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只會在接獲上市發行人通知不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下對該新商機作出投資。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一個月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10%	倘若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上市發行人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彼： (i)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上市發行人，向上市發行人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上市發行人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ii)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上市發行人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上市發行人拒絕，而就該等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上市發行人者。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無註明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有關公司股權少於 一定百分比的豁免	就新商機的承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10%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新商機轉介予上市發行人集團，並提供必要資料，令上市發行人集團可評估新商機的價值。相關契諾承諾人將自行或促使受控制公司向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除非上市發行人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新商機。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30日
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8)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0%	控股股東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則會及時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上市發行人。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會有關放棄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30天期間作出回復，則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爭取該商機。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30日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有關公司股權少於 一定百分比的豁免	就新商機的承諾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45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5%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控股股東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各自將及／或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上市發行人的條款不遜於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彼等的條款。當任何控股股東向上市發行人轉介任何新商業機會時，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倘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新商業機會後，而上市發行人已書面確認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無註明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上市日期	有關公司股權少於 一定百分比的豁免	就新商機的承諾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5%	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上市發行人集團，上市發行人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上市發行人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或上市發行人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上市發行人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允許上市發行人的回覆時間：30日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並不知悉上市發行人於參考案例中提供任何互惠承諾。然而，參考案例中的承諾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鑑於VS Berhad為馬來西亞上市發行人，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VS Berhad提供互惠承諾乃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區域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區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區域協議及建議修訂，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960,050股股份(L) (附註3及6)	7.11%
	威士茂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43,325,993股普通股(L) (附註7)	8.48%
顏森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78,913股股份(L) (附註3及6)	2.6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9,428,439股普通股(L) (附註8)	5.29%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43,39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9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 面值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1 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7,707,643 股普通股(L) (附註9)	7.55%
張沛雨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09,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0.67%
馬成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7,518 股股份(L) (附註3及6)	1.84%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 股股份(L) (附註10)	1.26%
顏重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89,510 股股份(L) (附註4及6)	1.0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每股 面值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1,373,037 股普通股(L) (附註11)	1.86%
張代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9,569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4%
陳薪州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2,28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5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12)	0.01%
傅小楠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3,158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7%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15,507,518股為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4. 其中7,774,436股為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5. 其中1,563,158股為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行使，並可於行使期以價格每股0.310港元予以行使。
7. 其中3,187,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437,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2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8. 其中1,062,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77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2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9. 其中1,062,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375,218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2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0. 其中25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5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2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1. 其中1,062,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2. 其中125,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VS Berhad (附註2)	1,000,109,963 股 (L)	實權擁有人	43.34%

附註：

- 「L」指法團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 馬金龍先生（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為VS Berhad的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執行董事）為VS Berhad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張代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薪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V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所訂立加工總協議（「**科杰加工總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出租物業予本集團，上述交易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委任珠海科杰於科杰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統稱「**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訂立有關在一個綜合住宅區租賃19幢住宅大廈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以作承租方及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用。根據租賃協議，月租及管理費人民幣679,658元應於租賃期間每月第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方應付威士茂管理之年租金及管理費預計合共為人民幣8,155,89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不包括(i)科杰加工總協議；及(ii)租賃協議。

5. 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5,520,000元減少60%以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盈利預告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2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大幅增加，從而增加其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a)生產原材料成本增加；(b)市場競爭激烈，降低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嫁所增加的成本的能力；及(c)員工成本增加；
- (ii) 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及
- (ii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和解協議就未能退回本集團已付按金總額人民幣34,000,000元向許細霞女士（「賣方」）、李泳佳女士及許婉婷女士（統稱「擔保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傳訊令狀。該和解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有關購買凱達爾項目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收購協議退還訂金簽訂。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買方送達其抗辯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釐定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均為董事）為VS Berhad之董事及股東；及馬成偉先生為VS Berhad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VS Berhad之股東。VS Berhad現時從事生產、裝配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高端真空吸塵器、電視及遙控器以及注塑配件及零件。VS Berhad亦從事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為將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清晰區分及規管彼等與彼等客戶各自之業務，VS Berhad及本公司已根據區域協議向彼此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有關VS Berhad之資料」一節「與本集團之關係」一段，區域協議由補充區域協議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可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科杰加工總協議；
- (ii) 租賃協議；
- (iii) 區域協議；
- (iv) 補充區域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v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0頁；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函件；及
- (vii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Ng Ting On, Polly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S. Industry Berh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區域協議」)，以修訂現時由相同訂約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區域協議下之不競爭承諾(註有「A」字樣的補充區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補充區域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行使補充區域協議，以及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以行使補充區域協議。」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為了能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及張沛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